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也不會在任何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司法權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按發售價每股H股2.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0,152,0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2.1%。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相關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0,152,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2.1%。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H股2.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在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的股本

緊接及緊隨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份情況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境內非上市股份	1,000,000,000	75.0%	1,000,000,000	72.8%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333,334,000	25.0%	373,486,000	27.2%
總計	<u>1,333,334,000</u>	<u>100.0%</u>	<u>1,373,486,000</u>	<u>100.0%</u>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取得的約84.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被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相關穩定價格期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50,000,0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 (2) 在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2.00港元至2.1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陸續購買合共9,848,0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95%。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2.17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最後一次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及
- (3)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按照每股H股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0,152,0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2.1%，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中國山西，2023年1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